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5-2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布局阿胶全产业链的战略目标,结合市场与原料情况,经研究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公司重点产品东阿阿胶、复方阿胶浆、桃花姬阿胶糕出厂价上调15%,零售价亦做相应调整。

公司此次价格调整,是把毛驴当药材养、构建上游产业链的战略目标,在内需求,有助于反哺上游原料,促进阿胶全产业链的持续健康发展,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有效的高品质产品,践行“寿人济世”的企业使命。

短期内,产品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难以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5-079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布局阿胶全产业链的战略目标,结合市场与原料情况,经研究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公司重点产品东阿阿胶、复方阿胶浆、桃花姬阿胶糕出厂价上调15%,零售价亦做相应调整。

公司此次价格调整,是把毛驴当药材养、构建上游产业链的战略目标,在内需求,有助于反哺上游原料,促进阿胶全产业链的持续健康发展,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有效的高品质产品,践行“寿人济世”的企业使命。

短期内,产品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难以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8 股票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5-044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履行公司再融资时出具的相关承诺,解决在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的划拨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存在的房地分离的问题,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的议案》,同意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拥有的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泉镇马泉村的使用面积为908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具体内容见2015-035号公告)现该宗土地证已办理完毕,完成了土地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53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6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40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8日、11月3日、11月4日及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2015-07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3)。

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为收购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公司在股

票停牌后选聘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并按照相关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事项尚未完成,公司与参与各方正就相关事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体现股东自治原则,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084)。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91

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朝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张朝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详见2015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及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鹏起实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鹏起实业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直接持有鹏起实业100%股权,鹏起实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23,554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的资产已办理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鼎立股份的法律义务;

3.相关方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5-08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揽海路799弄崇明金茂凯悦酒店沙龙3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日

至2015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2 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长虹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附件),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15/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384892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传真:021-33848922

联系人:张龙、孙雨洁

(四)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2日,每日的9:30